

2015 年音乐、舞蹈初试时间及考场安排

主考项	考试地点	3月4日			3月5日	
		上午 9:30—12:00	下午 2:00—5:00	晚上 7:00—9:00	上午 9:00—12:00	下午 2:00—5:00
声乐	声乐第一考场 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319课室	1-3组	10-14组		25-29组	40-44组
	声乐第二考场 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317课室	4-6组	15-19组		30-34组	45-49组
	声乐第三考场 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315课室	7-9组	20-24组		35-39组	50-54组
钢琴	钢琴第一考场 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一层观摩厅	1-2组	5-7组			
	钢琴第二考场 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215课室	3-4组	8-10组			
理论作曲	理论作曲面试考场 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417课室				1-2组	3-5组
器乐	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103课室	1-4组	5-9组	10-14组	15-19组	20-25组
舞蹈	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A220课室	7-12组	13-18组	1-6组	19-25组	26-32组

说明: 1. 初试按考生主考项目分组进行考试, 不进行加试。

2. 初试考生须按分组名单的先后准时到音乐学院参加考试。考试时间: 4日上午9:30—12:00; 下午2:00—5:00; 晚上: 7:00—9:00; 5日上午9:00—12:00; 下午2:00—5:00; 考生必须提前30分钟到考场门口报到, 过期不候。

3. 所有考试均在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(大学城校区)艺体2栋进行。